

>> 客家重點發展區

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指依照中華民國客家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客家委員會對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以客語為通行語言之一，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，加強客家語言、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所劃定的區域，詳細的客語腔調分布請參見臺灣客家語。

客家委員會首次公布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是依據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[1]》，以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客委會字第1000002677號公告發布[2]，該次公告的效力自公告起至下一次公告時止，首次公布當中，公告包含了11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共69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在2017年的公告當中，客家區的數量微增到70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[3]，客家重點地區的整體地理特色是：主要集中於桃竹苗地區（台3線），以及南部近山地區（六堆），花東縱谷平原（台9線），總體來說聚集於與淺山丘陵地周遭。

在客家委員會公告的花蓮縣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共有8個鄉鎮列入，由北至南依序為：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。

新城鄉客家人口比例約 21.76%，新城鄉雖未達客家基本法 1/3 的定義，但隨著人口的增加有逐年升高的趨勢，未免遺憾之憾，在「104 年花蓮縣城鄉整合規劃計畫- 大眾共下門等來~潤潤」及「花蓮縣浪漫台 9 線客家文化生活廊道計畫」均已將新城鄉納入計畫範圍。

